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2〕36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办法

为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教育部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规程〉的通知》（教党函〔2019〕61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具体措施》（京办发〔2020〕1号）《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具体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二级党组织是指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机关、教辅单位是指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教辅等单位。

2.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3. 请示是指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向学校党委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报告是指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向学校党委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二、请示报告主体

1. 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承担本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是分管范围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负责同志名义代表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三、请示报告内容

（一）各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下列事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决定中

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2. 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重大事项；

3.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4. 与师生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要制度制定、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

5.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6.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7.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8. 跨单位或者跨领域工作中需要学校党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9.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10. 其他需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二）各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应当向学校党

委报告下列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情况；

2.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学校党委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4. 整体工作总结和计划；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6. 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7.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8. 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9.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党委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三）各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备下列事项

1. 本单位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2. 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分工调整；
3. 其他需报备的重大事项。

四、请示报告方式

1. 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轻重缓急程度可以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2. 请示报告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3.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五、请示报告程序

1.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应当经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同时应当事先征得联系分管校领导同意。请示报告内容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 二级党组织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应当主动征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工作指导。

3. 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报告，给学校党委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报告的，应当按照办法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4. 重大事项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重大事项报告一般应包括事项概况、原因分析、对策建议、工作计划等内容，报告要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力戒繁冗拖沓，情况复杂的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5. 学校党委收到请示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按规定批办，学校党委也可以授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为答复。学校党委收到报告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阅示并按照规定办理。

6.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是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归口承办部门，负责及时提醒、督促催办、严格落实。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六、监督与追责

1. 实行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加强日常督办，将执行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通报。

2. 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

3.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请示报告

工作责任、不按规定期限报送、屡次出现错情的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经认定后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监察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各二级党组织、党政机关、教辅单位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